

沈阳市水务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文件

沈水依法办发〔2019〕04号

关于在我局继续深化开展规范文明执法和 整治“三乱”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

机关各处室、市水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根据《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规定，为了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提高依法行政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根据市政府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和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的统一部署，按照我局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作为切入点和主要抓手，切实加强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为目标，我局将开展规范文明执法和整治“三乱”专项活动，特制定如下专项治理活动方案。

一、治理目标

通过开展规范文明执法和整治“三乱”专项活动，集中纠正和严肃查处水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水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能力，全面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制度，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法治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治理范围

（一）监督内容：随机抽查 2017 年至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案卷；随机核对制作法律文书相关执法人员的执法身份；随机选择处罚对象进行回访；需要采取随机监督的其他内容。

（二）检查方式：实行先抽查罚没款收据、再抽查处罚台账、后抽查处罚案卷的倒查机制；一案一查、一案一议、一案一纠、一查到底，现场确认违法执法存在的问题并当场反馈建议意见，听取和记录受检单位的整改措施；一经发现违纪违法线索，迅速向局领导报告，及时向纪检、检察机关移交违纪违法办案线索。

三、治理重点

（一）执法不严格。主要包括：发现违法问题不处理，受理投诉不及时，办理案件超时限；案件监管缺位，重大突发、应急案件管控不到位；该报告的不报告，该移送的不移送等问题。

（二）执法不公正。主要包括：违反规定重复执法，选

择性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同案异罚，畸轻畸重，办关系案、人情案；执法不透明，以罚代管，以罚代刑，弄虚作假等问题。

（三）执法不规范。主要包括：处罚主体不适格，违反法定程序，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决定执行不到位，文书制作不规范，辅助人员滥用执法权等问题。

（四）执法不廉洁。主要包括：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违反规定乱罚款，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或插手处罚案件办理等问题。

（五）执法不文明。主要包括：执法人员面对处罚对象不说明来意，不亮明执法身份；用罚款设置障碍，刁难企业；对待群众态度恶劣，工作简单粗暴等问题。

四、治理步骤

专项治理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3月中旬至7月底）

1. 组织保障。市水务局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处。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公布专项治理活动方案、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各执法单位相应成立本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

2. 自查自纠。各执法单位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针对重点行政处罚领域，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梳理历史遗留积案、群众信访举报和行政处罚卷宗。完善台账，逐案登记，逐一打开，查清问题。自查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

当立行立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应当列出时间表，逐步整改到位；对涉及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送纪检、检察机关调查处理。各执法单位应当形成自查自纠书面材料，于7月30日前报送局政策法规处。

3. 现场督办。局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行政处罚“现场看”活动，现场查看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履行程序和文明执法等情况；择机发放专项治理问卷调查表，随时听取处罚对象和社会公众的客观评价，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执法单位认真整改，以开展此类活动为载体落实专项治理自查自纠的监督工作。

第二阶段：重点抽查阶段（8月上旬至11月底）

成立抽查小组，对自查发现问题较少或问题零报告，以及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执法领域进行重点抽查，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将组织开展处罚案卷“评评看”活动，抽查重点、热点、难点、疑点和复杂领域的行政处罚案卷，组织有关执法部门进行“背靠背”评查，查摆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经抽查小组达成一致意见后，呈请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同意，选择典型违法行政案例进行全局通报。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12月末至明年1月底）

1. 执纪问责。各执法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纪检、检察机关对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理。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于专项治理过程中不收敛、顶风违纪的，从严查处，

从重问责，对典型违法行政案件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2. 建章立制。各执法单位应当积极开展处罚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举一反三，强化源头治理，切实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机制，重点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现场执法记录制度和法制审核制度。做到：公开身份，亮证执法；拒腐防变，廉洁执法；梳理执法依据，公开权力清单；规范执法程序，文明高效执法；细化自由裁量权，严格公正执法；实行错案追究，失职必问责。

3. 总结报告。市水局和局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开展处罚专项治理活动进行认真总结，将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逐级汇总后形成书面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局政策法规处牵头，负责组织协调、阶段总结、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各执法单位应当明确业务机构负责专项治理工作，并指定一名联络员，做好联络对接工作，明确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抓好抓牢抓实该项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执法单位应当成立检查组，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每阶段工作结束后，相关执法单位应当上报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对组织不力、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应当严肃问责。市政府将

执法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作为依法行政考核重要内容之一，并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考核兑现，实行一票否优。

（三）加强制度建设。各执法单位应当以开展行政处罚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清醒认识不足，深刻剖析问题，出台彻底解决问题的具体工作措施，健全和完善规范执法行为的相关制度并认真严格执行，切实做到“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里”。

（四）加强纪律建设。市局检查组、局直各行政执法单位检查组在专项治理活动中，涉及各类检查、抽查，必须严格准守八项规定，做到严厉拒绝拉关系、打招呼、讲感情等干预检查行为，坚决抵制出现大吃大喝、收受礼品款物、参观游玩等腐化问题，强化检查纪律作风建设。如果举报或者反映存在违反纪律现象和问题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监督举报电话投诉电话：

政策法规处 88536778

机关纪检组 88536794

附：市水利局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市水利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3日

办公室

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市水务局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双伟 局长

副组长： 赵晓明 副局长

刘伯超： 政策法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王金奎： 机关党委书记

孙 健： 办公室主任

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 王俊澍